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第七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 17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23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3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
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20〕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
实 施 意 见

为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

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把繁荣发展夜间经济作为丰富消费新业态、培育消费新热点、增强消费新动力、拓展消费新空间的重要举措,不断丰富夜间购物餐饮、观光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城市夜间经济业态,强化夜间消费安全、环境和政策支持保障,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增强城市的“年轻气质”和“活力指数”,增强扩大内需驱动力,大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认定和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培育。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支持、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企业主体实施的思路,遵循有利于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有利于拉动居民消费、有利于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就业的原则,用合理延长夜间消费时间换取消费市场新空间,创新适合夜间消费的经营模式和消费方式,优化夜间经济发展布局,营造更具活力的发展和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工作目标

改造提升适宜发展夜间经济的重要街区及其周边环境,积极打造充分体现区域特色的夜间经济新载体,推动商业集中区、文化创意集聚区、特色商业餐饮街区、城市或近郊旅游休闲区等夜间经济街区“点、线、面”相结合,大力提升夜间经济活力和规模,不断

满足人民多层次消费需求。到 2021 年 12 月底,力争全区培育和建设 10 个(中心城区 5 个以上)特点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消费活跃、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夜间经济示范区域,为充分释放市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重点工作

(一) 强化夜间经济业态引导

重点围绕商业购物、特色餐饮、文旅休闲、运动健身、网络教育等消费领域,强化业态引导,围绕做好提升城市活力度、时尚度文章,瞄准时代发展潮流,积极适应年轻人时尚消费、网红消费、粉丝消费等新型消费方式,加强对时尚活动、时尚产业的政策引导,精心策划各类夜间经济活动,培育不同季节、不同特色的夜间消费业态,促进夜间经济时尚化、休闲化、多业态发展。

(二) 引导夜间经济区域化布局

为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管理、规模适度的原则,重点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业创新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以提升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发展适合商务人士、年轻人需求的新的消费业态、商业模式,优化全区夜间经济布局。重点从以下试点区域(街区)推动我区夜间经济发展:

1. 方正 2009 特色购物街区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以“新生活方式中心”为核心定位,力争实现“吃、喝、玩、乐、购”一站式夜间经济消费模式,重点调整街

区业态结构,提升传统业态,布局体验业态,发展新兴业态,提高业态丰富度、创新性。(2)通过增加街区亮化、特色绿植、创意摆件、雕塑、布景、布品等元素,形成独具特色、整体协调的街区风貌。

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牵头单位:稷下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2. 桓公路中段至大顺路中段传统消费街区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桓公路以奥德隆购物中心和泰客荣购物广场为核心,大顺路以茂业时代广场为核心,集中打造集商业综合体、休闲娱乐、特色小吃、品牌门店、居民服务于一体的传统消费街区。(2)加大对知名品牌的招引,举办形式多样性的营销活动,丰富服务手段,引导商家延长营业时间,充分满足居民和游客的购物休闲体验需求,打造“实体体验店+消费新模式”的夜间经济生态。

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雪宫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交警大队)

3. 齐都路特色文化街区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重点对齐都路三中桥至齐国历史博物馆地段重新进行规划设计,统一更换具有齐文化特色的广告牌,慢行一体化改造,增加共享单车,在齐都路两侧规划停车位和停车场。(2)道路两侧增加具有文化特色的灯光,为齐国历史博物馆、

临淄县衙旧址、西天寺、王家大院打造夜间旅游项目,重点策划美食文化、胡同文化、游学体验、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等结合开发齐文化的活动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齐都镇,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4. 天齐渊森林公园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实施监控等安防工程、路灯亮化工程、音响配套工程,打造灯光夜景,完成多功能管理房装修和配套、建设红螺山鸟巢工程。(2)重点打造天齐渊公园四季花谷、景观大道两侧特色餐饮农家乐、天齐渊崖壁、红螺山郊野公园网红“打卡”——“树冠廊桥”、一亩方田农业体验区、忆当年餐饮休闲拓展区,配合相关部门引导一批“购物餐饮、观光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夜间消费品牌,助推提档升级,形成一批特色化、多元化的夜间经济品牌。

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齐陵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

5. 金岭美食街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通过改造提升相关配套设施及周边环境,提升夜餐休闲品味和食品安全质量,全力打造具有民族风情特色的“夜金岭”文旅品牌,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深夜食

吧”。(2)通过组织美食节等夜间活动,积极促成与青岛啤酒合作意向,结合金岭“网红”饭店,实现“内涵+文化+互联网”多驱动,提升知名度,培育网红打卡夜游目的地,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金岭回族镇,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6. 蹴鞠小镇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加大招商合作力度,引入“网红”产业,依托现有木屋设施,打造一批高端、特色餐饮及室内休闲运动健身品牌;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开展夜间体育运动比赛、训练以及商业品牌宣传推广等活动。(2)配合相关部门在设施、区域、标识、时段、食品安全等经营方面加强规范管理,打造贴近生活、各具特色、规范有序的夜间经济发展区域。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齐陵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

7. 大都会商业街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合理设置休闲设施、灯光亮化等景观,打造主题街,增加特色布景等整改措施营造街区氛围,组织和引导各经营单位积极开展夜间主题促销活动,培育夜间消费习惯。(2)培育一至两家全天候24小时经营店,通过鼓励引进新业态、

延长营业时间、丰富夜间消费活动等方式,以点带面,提升夜间经济消费水平和档次。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雪宫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8. 齐都文化城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发掘利用附属和周边的文化、体育、教育等载体资源,完善配套消费功能,精心策划组织夜间文体娱乐活动,设立“网红直播平台”等新兴经济业态,丰富夜间经济新内容。(2)齐文化博物馆、足球博物馆外墙面设置动态光影秀,对两馆内外植入“网红直播”等业态,太公植物园设置齐国成语体验、“网红”游戏和夜游相关业态,举办啤酒节、原创音乐节、舞动齐故都、网红大赛、足球产业博览会等活动,打造临淄“东方不夜城”“齐文化网红城”。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稷下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

9. 新天齐美食城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做好街区功能布局,结合本地实际,在商品结构、服务内容、经营方式等方面突出专业性和独特性,不断推动消费升级。通过免费美食、打折优惠、会员办卡优惠等各种促销方式吸引广大市民光顾。(2)推出“夜市购物节”,举办系列

夜间促销活动,将文化与消费完美交融,融合夜间集市、夜淘小品、夜间文化主题活动、娱乐汇演、歌舞等内容,不断丰富夜间消费形式,形成独立 IP。

工程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牵头单位:稷下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10. 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借力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运营举措,按照“一核、三点、三线”策略,打造中小城市夜经济生态圈样板示范街区,从业态整合、运营推广和硬件打造三个方面,十个维度,做好整体运营工作,构建完整的夜经济生态体系。(2)打造领先的“产业—商旅—消费”三位一体模式,以国际级五星酒店为龙头,以梦想小镇产业园区为核心,以鱼盐里为消费阵地,围绕星级酒店、影城、主力品牌形成的优势带动,成为临淄区夜经济核心商圈。

工程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牵头单位:稷下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三)大力实施“文化氛围提升”行动

实施夜间经济“文化氛围提升”行动,对各传统商业中心、齐都文化城等重点街区、文化设施进行亮化提升,引进全国文化娱乐企业、创意机构等,做大文化娱乐、创意设计等产业规模,以浓厚文化氛围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发挥各商业综合体、影院的优势,

引进电影院线,繁荣电影市场。充分利用现有人民广场等设施,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夜间文化演出等,以丰富多彩的夜间文化联动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各类文体中心、大型商超、文创基地和餐饮酒吧等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引进夜间驻场乐队、歌手、网红等,组织各种音乐晚会、娱乐活动,吸引年轻人夜间消费。(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四) 实施区域改造提升工程

对已经认定的4个市级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方正2009特色购物街区、桓公路中段至大顺路中段传统消费街区、齐都路特色文化街区、天齐渊森林公园)由所在镇(街道)按照市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提升,确保全面达到验收条件;新培育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所在镇(街道)力争在规定时限内对标市级试点街区标准完成改造提升。相关试点街区所在镇(街道)将其列入市容环境整治重点,全面提升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为夜间经济提供明亮干净、舒适便利的发展环境。大力开展夜间旅游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点实行夜间开放,督促旅行社开设夜间旅游项目和城市近郊游观光线路。大力推进特色街区“亮化”工程,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打造流光溢彩、独具韵味的“不夜城网红打卡地”。考察论证“环太公湖灯光秀”提升改造工程,加大夜景美化亮化投入,向广大游客和市民展现“夜临淄”新美景。(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

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齐都镇、皇城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五) 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1. 适度放宽管制定。夜间 18 时 30 分以后,对已认定的试点的街区或新培育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在不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自己店外广场等开展各类合法的经营促销活动,适当放宽店外宣传促销设施等的布置时间限制。对部分公共区域可划定特定范围设置夜市,制定管理制度,制作公示牌,明确开放夜市的区域范围、经营时间、经营种类等,引导符合要求的经营者规范摆摊设点。执法人员做好巡逻监督,指导夜市管理单位加强管理,必要时协助其规范经营秩序;积极引导其他路段的流动商贩到划定的夜市街区规范经营。合理设置夜间路内停车泊位,配套设置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加强夜间交通秩序维护。对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在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允许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消费。(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

2. 配套完善交通设施。合理规划夜间公交线路,适当加密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夜间运行班次,增设部分站点,适当延长公交运行时间。大力发展网约车服务,引导各类共享单车停车点向夜间经济试点区适当集中。对重点区域和试点街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进行统一调度,夜间面向社会有序开放。交警部门对列入试点或认定的特色餐饮购物街区,合理安排路内夜间停车

泊位,以保障以餐饮购物休闲为重点的夜间人流集中消费不受交通拥堵影响。对认定试点街区或新培育试点街区的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点设立等具体需求,由特色街区属地镇(街道)与交警部门协商优化措施。积极引导市民公交出游或短距离自行车出行,减轻夜间城市通行和停车负担。(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3. 完善商户经营配套。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便民利民。认定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美化夜市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而非经营性用电的可接入城市路灯网,相关费用由现行财政渠道承担。(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4. 适当延长经营时间。积极引导认定的试点街区和新培育的试点街区的各商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春、夏、秋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3 时,冬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2 时。餐饮休闲街区的餐馆、酒吧、休闲保健、咖啡、娱乐等企业的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4 时,积极培育 24 小时不打烊店,满足消费者对夜间消费不同时段的需求。(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5. 完善扶持政策。(1)组织夜间经济试点街区认定。坚持自愿原则,积极开展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活动,全区试点推进 10 个街

区,其中城区至少试点推进5个街区。研究出台夜间经济试点街区认定标准,通过试点推进,镇(街道)组织申报一批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经营活跃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加大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培育力度,符合条件的,推荐认定市级夜间经济试点街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2)培育夜间经济特色品牌。支持试点区域通过丰富街区服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创新经营模式、引进连锁经营等手段,培育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鼓励引导特色街区业户成立夜间经济发展联盟或协会,明确各方义务和监督措施,规范从业行为,合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主题活动品牌创建。规范产生市场管理主体企业,借鉴发达地区经验,试点街区可委托专业化公司管理运营,需明确政府与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对在全市、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或主题活动品牌,给予品牌组织创建部门(单位)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等部门和各

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区夜间经济各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牵头协调解决夜间经济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合力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规范管理

围绕重点发展的夜间经济业态、重点街区,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临淄公安分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创新监管和服务模式,努力营造良好的夜间经济发展氛围。提升对夜间经济发展的保障水平,积极引导志愿者协助维持夜间经济管理秩序。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的特殊性,相关部门在处理各类涉及城市管理的投诉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容错度,以激励基层积极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本区域发展夜间经济规划及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本区域夜间经济发展。承担市级试点街区任务的镇(街道),要制定试点街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完工投用。对各试点区域及认定街区,相关镇(街道)要成立专门管理机构,科学规划试点街区边界范围,认定为夜间经济试点街区的区域,所在镇(街道)必须明确予以标识,便于相关部门执法监管,区域内企业(市场主体)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入驻。坚持部门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积极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商户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

室,责任单位: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三)加强政策引导

区财政每年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安排 500 万元,各镇(街道)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资金,专门用于夜间经济发展相关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所在地政府和管理机构(单位)的奖励及特色街区改造提升补助、业态引进培育、环境卫生保洁、市场管理补助、经营业户延长经营时间增加的成本补助等。对繁荣我区夜间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业态、机构等,由所在镇(街道)每年一次提报申请,报区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一定的政府补贴,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同时,将发展夜间经济工作列入区经济工作综合考核加分项,成绩突出的镇(街道)、部门给予加分鼓励。(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夜间经济中涌现的新事、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工作成效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市民培育健康向上的夜间消费习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附件:临淄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一级调研员
- 副组长：王立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王俊涛 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刘学军 淄博市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 朱伯学 区人社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 宋爱军 区文旅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苏宏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徐兴明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 贾传文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于海南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科山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张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路庆锋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徐学建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冯冠华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临淄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张成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焦春生、马晓伟、焦衡、刘志平、边玉林、李维国、徐风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
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临淄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7号)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

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利企便民、全面覆盖、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以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为导向的具有临淄特色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加快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做到每个办事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参与评价,每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工作人员都接受评价;完善“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好评得到加强,差评及时整改,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12月底前,按国务院要求和省、市工作部署,全面建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好差评”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服务对象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的“好差评”工作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健全多种渠道,打造综合评价模式

1.畅通评价渠道。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淄博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畅通政务服务网、手机短信、窗口评价器或评议卡、大厅自助机、动态二维码等5种评价渠道,所有评价数据均能实时归集到“好差评”系统。

2. 增加静态二维码评价方式。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淄博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上,按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大厅二维码标准,安装使用窗口静态二维码“好差评”程序,实现企业群众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能通过手机扫码实现线下评价,评价结果实现实时汇总。

3. 推广使用线上评价。依托淄博市政务服务网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网站或“爱山东”APP、“山东一网通办”、“淄博服务”APP等微信小程序进行评价。

4. 第三方评估。聘请政务服务特邀监督员对区级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绩效进行评价。

5. 调查暗访评价。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调查暗访对区级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村(社区)贯彻落实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情况开展跟踪问效,对企业群众办事集中反映的举报投诉、“差评”问题、舆情热点开展调查评价,对办事大厅、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和工作作风等开展暗访评价。

(二) 稳步分类推进,实现评价全面覆盖

1. 区级层面全覆盖。区级层面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务服务的政府部门、实体窗口和线上服务门户(客户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

2. 镇(街道)、村(社区)纵向延伸。镇(街道)、村(社区)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中心(点)所有窗口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在具备网络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推行政务服务

网、手机短信、静态二维码等评价渠道。

3. 在镇(街道)、村(社区)推广使用评议卡评价。统一制定“好差评”评议卡样式和内容,作为辅助评价方式和渠道,落实到每一个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对暂不具备网络、短信评价条件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点)要将评议卡作为主要评价方式使用,由各镇(街道)安排专人负责评价数据汇总上报和电话回访、登记,并按规定时间于5个工作日内准确录入“好差评”系统。

(三)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工作机制。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建立差评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反馈的差评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单位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说明理由,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一般问题在7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复杂问题在15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落实、有反馈。对已办结的“差评”问题,要开展回访,确保回访率达100%。

2. 建立“好差评”通报制度。定期公布“好差评”评价结果,对好评率高的部门(单位)、镇(街道)进行通报表扬,对连续排名靠后的部门(单位)、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调查分析突出问题,督

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追责问责。

3. 建立“差评”复核纠正机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政务服务“差评”的核实结果进行复核,并纠正“恶意”差评,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评价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不计入考核,保证评价结果公开、公正。

(四) 强化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定期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推动问题解决。要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深入研究数据背后的社情民意,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 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企业群众评价满意度,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并作为年终政务服务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复被差评、投诉,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及时查处刷“好评”或恶意差评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 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定期将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进行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立“好差评”制度,开展“好差评”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指定专人负责,成立“好差评”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要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

(二)做好制度衔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的整合衔接。研究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好差评”制度,建立有效的工作、监管、运行、奖惩机制,定期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

(四)加强督促指导。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全程跟踪调度“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注重发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工作

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LZDR-2020-002000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调整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环办土壤〔2019〕55 号文件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鲁环函〔2019〕300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配合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现场指导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控量减污、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八)《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九)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环办土壤〔2019〕55号文件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鲁环函〔2019〕300号);

(十)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兽医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20〕23号);

(十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基本要求

(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二)禁养区是指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

污染物)。

(四)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核心景区外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五)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包括刘征水源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永流水源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齐陵水源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坡子水源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省级风景名胜区

临淄齐故城风景名胜区包括高阳故城、桐林田旺遗址景区;齐故城景区;田齐王陵景区;安平故城景区;公泉峪景区;金山、天堂寨景区;淄河景区7个景区,景区内一级保护区划定为核心景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临淄区城市建成区;

2. 齐都镇、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齐陵街道政府驻地所在区域;

3.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区农村生态环境的有力保障, 各镇、街道和部门要充分认识方案的重要性, 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禁养区划定有关法律规定, 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

(二) 明确职责, 严格执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切实履职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各镇(街道)要做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搬迁关闭工作, 加强辖区内养殖场的日常巡查督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督导落实养殖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 对畜禽养殖场分类管理, 强化技术推广服务, 指导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 为养殖场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环评制度, 并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将其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 对检查发现的污染环境等违法问题, 依法进行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要按照各自职能, 负责依法对畜禽养殖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三) 强化宣传, 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

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广泛宣传畜禽粪污治理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氛围。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让群众理解并积极主动支持畜禽禁养区划分和管理工作。及时报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并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本方案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控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5〕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品 种	规 模
生猪	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 100 头以上
肉鸡/肉鸭	年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
蛋鸡/蛋鸭	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
肉牛	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
羊	年出栏量 500 只以上
兔	存栏量 3000 只以上
其他畜禽	由各设区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相对统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

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投资创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划尽划原则。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要求,凡列入《淄博市区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市《指导目录》)的,原则上全部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二)坚持整体划转原则。对市《指导目录》中涉及划转事项的部门,该部门的许可事项凡是适合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原则上要整体纳入划转事项清单。

(三)坚持关联事项一并划转原则。按照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市《指导目录》之外的关联事项,凡是适合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原则上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四)坚持划转事项与市级相对应原则。对照市《指导目录》

编制我区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确保划转事项与市级基本对应。

(五)坚持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原则。按照“编制与职责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从行政许可事项划出的部门单位划转部分编制。同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相应划转审批业务骨干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规范划转事项。根据市《指导目录》和划转原则,在第一批事项划转的基础上,第二批将区委统战部(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19 个部门单位的 91 项行政许可事项、20 项关联事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未列入划转清单的事项,继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划转人员编制。统筹考虑划转事项的办理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调硬人、硬调人”的原

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业务骨干人员,切实配齐配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工作力量。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全力予以支持配合,做好编制人员划转工作,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本次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审管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强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要求。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部门单位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省级、市级建设系统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市级部门反映,争取做好与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对接工作,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区政府、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四、实施步骤

(一)做好划转准备工作。根据市《指导目录》和事项划转原则要求,组织制定区级划转、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详见附件),7月底前,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划转清单内事项原则上要全部划转,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综合考虑划转事项原部门机关承办科室、下属单位等后台支撑力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承接能力,拟定划转编制和人员,确保

事项划转后“接得住、办得好”。(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二)稳妥推进编制和人员划转。8月中旬,召开“全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划转移交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纪律要求。8月底前,将第二批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人员编制划转到位,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相关部门单位要将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资产、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等统一移交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核对划转人员编制情况,办理人员划转、编制备案转隶交接手续、工资保险手续等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划转事项梳理、审核及交接,负责提出划转人员建议,完善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资产移交等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有关档案管理、交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三)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平稳过渡。要本着有效承接、有序运行和“接得住、接得好”的原则合理设定过渡期,原则上划转事项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划转事项由原部门牵头办理,并指导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划转事项的承接、办理工作。对职责不清、衔接不畅等问题,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原审批职能部门单位积极研究分析,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和改进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凡属历史遗留问题、划转之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及正在办理的许可事项及相关业务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办结并承担相应责

任,相应事项的档案资料由原审批部门保存管理。涉及到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的指导、培训,确保调整人员尽快熟悉业务。区政府、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四)完成划转事项实质性交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与第二批事项划转部门对接,研究确定事项划转协作备忘录。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召开全区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划转事项部门签署划转协作备忘录,并报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备案。结合事项划转重新调整部门职责和权责清单,明确职责边界。(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在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建设专业化审批队伍、设施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划转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协调推进。第二批事项划转涉及事项多、部门多、政策性强、推进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同向发力,保障事项划转后正常运行。区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区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保障行政审批系统信息化平台相关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全区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1. 临淄区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2. 临淄区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	区委统战部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侨办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5	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建、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体育局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体育局
10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11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12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司法厅
1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财政厅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	区自然资源局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27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28	区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2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0	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2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3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5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6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8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39	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40	区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区水利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2	区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3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4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5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6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7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8	区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9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0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1	区农业农村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资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资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52	区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商务厅
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局
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局
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电影局
56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57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地震局
58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地震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5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6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6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6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7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7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7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7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7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8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8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8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8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8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粮食和储备局
9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0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新闻出版局
10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1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20	区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1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2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交通运输部
124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5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6	区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7	区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8	区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9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0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1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2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3	区农业农村局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4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5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6	区农业农村局	草种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37	区文化和旅游局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电影局
13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民政厅
13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5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5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52	区委统战部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侨办
153	区委统战部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归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侨办
15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55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7	区教育和体育局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60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6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市级设定事项
16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6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16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167	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商务厅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分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文化和旅游局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
1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
171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17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7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总局
17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总局
17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主体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总局
17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7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预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场所面积变更、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18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临淄区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前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1	农业植物检疫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3	林木检疫、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7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8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9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11	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12	公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